

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的看法

——对山东省临沂市石拉渊灌区部分村组干部的调查

王立金, 姜开伦, 刘 辉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石拉渊灌区管理处, 山东 临沂 276026)

摘 要: 村组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的实践者和执行者, 他们对水费计收工作的看法, 直接影响到水费的征收, 关系到灌区可持续发展。通过对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石拉渊灌区部分村组干部的调查, 认真分析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的各种看法, 提出加强对村组干部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加强制度建设、搞好灌区和地方政府的协作等建议, 以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在水费计收中的作用。

关键词: 水费; 征收; 灌区; 村组干部; 山东省临沂市

中图分类号: F407.9(25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1408(2009)09-0067-02

农村税费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同时也给农业水费的计收带来了新的挑战。适应税费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 认真分析影响水费计收的各种因素, 有针对性搞好水费计收工作, 对于推进灌区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村组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的实践者和执行者, 他们对水费计收工作的看法, 直接影响到水费的征收, 关系到灌区可持续发展。为此, 石拉渊灌区对部分村组干部进行了调查。

1 石拉渊灌区水费计收基本情况

石拉渊灌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东北部沭河右岸, 设计灌溉面积 1.067万 hm^2 , 历年最大灌溉面积 0.667万 hm^2 , 近十年实际平均计收水费面积每年 0.287万 hm^2 。税费改革前, 水费由乡镇政府代收, 纳入镇村干部考核, 与奖惩挂钩。税费改革后, 水费由灌区征收, 征收到村委^[1]。镇政府对收费只起协调作用, 不再用行政命令, 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积极性降低。有的村干脆放任不管, 放水、收费全由水管单位进行, 加大了灌区的工作量。

2 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的看法

村看村, 户看户, 群众看干部; 火车跑得快,

全靠车头带; 群雁高飞头雁领——这些不同时期的口号, 说的都是村组干部的重要性。在水费计收中, 村组干部的作用同样重要, 没有村组干部的支持, 水费计收的难度可想而知。

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的看法, 大致有以下几种: (1)水是商品, 用水应当缴纳水费。既要向群众宣传水是商品的意识, 又要引导群众树立用水必须缴费的观念, 同时搞好农田基本建设, 保证农业的丰收。这是大多数村组干部的看法。(2)放水收费是灌区的事, 不参与。少数村组干部认为税费改革后, 干部的权力越来越小, 农民难管, 工作难搞, 既然乡镇政府不再把水费计收当作考核对象, 那么水费计收工作是灌区的事, 收好收孬都在于灌区, 和村组没多大关系。(3)皇粮国税都免了, 水费不应当收。我国目前已步入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新阶段, 中央“三农”政策确立了支农惠农促农主基调, 伴随财政收入的不断增加, 各项惠农政策陆续出台, 加大了农业水费收缴的难度, 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免征农业水费, 而且农民增收缓慢且种植业收入所占比重越来越小, 农民对水

收稿日期: 2009-04-28

作者简介: 王立金(1974—), 男, 山东临沂人, 助理工程师。

价的承受能力逐步降低。因而部分村组干部认为水费应当免收，减轻农民的负担。他们认为水费免收是早晚的事。

村组干部对水费计收工作看法的不同，直接影响到灌区的水费计收工作。

持第一种看法的村组干部，会积极配合灌区的灌溉管理和水费计收工作，解决水利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和新困难。

持第二种看法的村组干部，迫使灌区不得不进村入户进行水费计收，由于村组干部不配合水费计收，村民会认为党委政府不重视水费计收，加大了灌区职工收费的工作量。村民相互转包土地、困难户处理、外出打工户的水费计收，让灌区职工感到头痛。

持第三种看法的村组干部，严重影响灌区水费的计收工作。有的村组干部会带头不缴纳水费，村民认为村组干部都不缴纳，水费会像农业税一样免收的，如果不缴，在以后免收水费时，水费尾欠会一并免除。为了灌区水费的计收，灌区不得不采取诉讼的方法来征收这部分村民的水费。而有的村组干部会发动村民不缴纳水费，如灌区限制供水，他们又会组织村民闹事，严重影响灌区的整体工作。

3 发挥村组干部在水费计收工作中的作用

为搞好灌区的水费计收工作，河东区水务局也曾组织灌区到外地学习取经，希望借助农民用水协会的形式来促进灌区管理和水费计收工作，但受到当地客观条件的限制，仅靠水利部门难以进行操作。石拉渊灌区也曾进行试点，无果而终。因此，在目前条件下，发挥村组干部在水费计收工作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加强对村组干部的农村政策宣传和思想

教育。针对免征农业税给农民思想带来的新变化，引导农民认识到免征农业税并未免除对国家的义务、社会的责任，借助农村公民思想道德教育的契机，广泛宣传农业水价改革的重要意义，教育农民关注社会、关心国家、互助友爱，在享受政策带来的实惠的同时，营造诚信、依法缴纳水费的良好氛围^[2]。

第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村组干部的行为。要适应税费改革对村组干部作风建设的新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把村组干部纳入到规范化管理轨道。

第三，要加强灌区和地方政府的协作。强化地方政府在水费计收中的作用，将水费计收纳入镇村干部考核，落实村组干部在水费计收中的责任，与奖惩挂钩。

第四，灌区要加强供水服务，为计收水费打下好的基础。无论何时，都要以灌区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作为灌溉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把“供好水、浇好地，服好务、收好费”作为始终不渝的工作思路，制订切实可行的灌溉制度，在灌溉期间，加强维护，确保供水畅通，为收好费奠定良好基础。

第五，对村组干部严重影响水费计收工作的行为，要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不姑息迁就。

参考文献：

- [1] 王立金，朱孔宪，刘 辉. 石拉渊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的实践和思考[J]. 节水灌溉，2007，(1)：65-67.
- [2] 匡小明. 免征农业税后农村凸现的新问题及对策[EB/OL]. http://www.china.com.cn/xsxb/txt/2005-11/29/content_6045277.htm

(责任编辑 韩丽宇)

(上接第 66页)

业务，普遍经验不足，专业法律素质也有所欠缺，影响了水行政执法的效果。因此，有必要给这些执法人员一些学习法规的时间和机会，同时加强实际水行政执法经验教训的总结，形成一定的灌区管理制度，逐步提高渠道水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

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对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敏感性和判断力，是渠道顺利开展水行政执法的关键。有的基层水行政执法人员不习惯在日常巡视和管理

中联系水利工程保护法规，对于刚发生的违法事件，要么视而不见，要么不能判断事件的轻重缓急，直到违法事件发展到较严重的程度才开始采取措施，使案件处理十分艰难。如果执法人员时刻保持对渠道违法事件的防范意识，一旦出现苗头就及时制止，就可以避免很多矛盾冲突。除此之外，灌区水行政执法人员还应该具备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的能力。

(责任编辑 陈海燕)